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陳葉秀鳳
被告 葉德勝
葉秀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36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亦分別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）准予分割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5,293元【計算式：系爭000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4,200元/平方公尺×該地面積934.64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3/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吳佩蓁